**中方县芙蓉学校（原城北小学）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RZB-1823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方县芙蓉学校（原城北小学）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中县发改[2017]1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上级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中方县芙蓉学校（原城北小学）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工程地点：中方县

2.3项目概况：拟建地：怀化市中方县城北区域（南湖北路以西，滨江路以东，香樟路以南），规划总用地面积74983㎡。

2.4计划服务期：总服务期暂定2年。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提供正式的勘察报告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配套设计。

监理服务： 按照监理规则进行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职安环境管理、风险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统一组织协调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对项目进度及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工程咨询服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的编制、备案；招标公告的发布；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等

其他：地形测量并提供土石方数据。

2.6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可分包勘察及地形测量服务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1.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且被列入《湖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名单》；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1.3信誉要求：企业近3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1.4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1.5 项目管理机构资格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 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证、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拟任项目技术总负责人具有 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证、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拟任设计负责人具有 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证。

拟任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拟任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不得有任何在监项目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3.1.6其他要求：

（1）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省外单位需在湘设立分支机构5年以上，且须经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具备投标资格。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需被列入《湖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名单》，拟合作单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拟合作单位可不在《湖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名单》内，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

4.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投标人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必须为拟任项目负责人，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由投标单位购买了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湖南省外企业须由法定代表人到场获取招标文件）于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6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休息）时执以下资料原件到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南环路金磊富域城写字楼21楼）进行现场报名登记，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套，报名时递交。

（1）投标单位（或联合体各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投标单位（或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

（4）拟任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由投标单位购买了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5）湖南省外企业的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的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提供盖本单位公章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或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按高检会[2015]5号和湘检预[2015]8号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提交本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上所有报名资料（或证书）验原件留存复印件一套,复印件要求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唯一法定名称的红色原始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复印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冠以法定名称以外的其他印章一律不予受理。

4.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有任何疑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逾时不予受理(请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答疑，招标人可以不予回复)；答疑文件将在中方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5. 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下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由投标单位购买了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网站发布：中方县政府网http://www.zhongfang.gov.cn/。**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中方县建设局4楼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0745-281323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45-2291619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南环路金磊富裕城写字楼21楼